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畢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